

第 557 次委員會議

因應行政院於 102 年 7 月 16 日審查「電信法」修正草案會議結論，
本會後續處理方式討論案

一部不同意見書

一、前言

行政院於 102 年 7 月 16 日召開電信法修正草案審查會議，會議結論：「本院『數位匯流發展方案』已規劃於 103 年 6 月完成通訊傳播匯流法制之調整，請通傳會就數位匯流相關法案之整體立法策略及時程再行研議，考量是否應就目前電信法修正條文內容所可能造成之衝擊審慎研析，並針對配套措施作整體規劃，或逕行進入數位匯流立法第二階段，重新研擬完整而前瞻之匯流法，再函報審議。」

本會委員會爰依上揭會議結論彙整本案各機關意見及相關處室之研析意見，於第 557 次委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如下：「本案考量數位匯流發展方案規劃時程、整體立法策略及本會行政作業等因素，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就下列 2 方案進行表決：（一）甲案：於匯流法提出前，就目前電信法修正條文內容所可能造成之衝擊審慎研析並針對配套措施整體規劃（包含通盤考量第 25 條及第 45 條等較具爭議條文等），再行陳報行政院。乙案：逕行進入數位匯流立法第二階段，重新研擬前瞻之一部或多部匯流法再陳報行政院。（二）表決結果甲案 2 票，乙案 4 票，通過採乙案。」

本席考量因應數位匯流之整體立法策略與時程，以及電信法修正案通過後立即可解決諸多問題，若併入匯流法可能拖延過久以致一事無成，對全體委員而言，反落入觀感欠佳的窘境，故主張應採甲案。委員會既已決議，本席尊重委員會合議制之決議，惟對此決議提出不同意見。

二、本次電信法修正緣由

（一）行政院「數位匯流發展方案」

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核定頒布「數位匯流發展方案」，調和法制環境部分，採二階段修法，第一階段係促進跨媒體匯流服務，解決個別法律實務面臨匯流、跨業障礙之迫切問題；第二階段係營造數位匯流新環境，排除第一階段未能完成之障礙點，架構導向網路、平臺及內容之層級化發展。因此第一階段係讓電信與廣電產業分別修法，以解決個別法律實務面臨匯流、跨業障礙之迫切問題為目標。本次電信法修法之定位為第一階段修法，最主要目標讓電信事業可以推動新服務。涉及朝向層級化規管之整體架構調整部分，將於第二階段修法時檢討。

行政院數位匯流發展方案之法規革新重要控管目標，其中第一階段為「促進跨媒體匯流服務，完成廣電三法及電信法修法草案，於 101 年 6 月提報行政院核定送請立法院審議」。本席承委員會指派為本會「數位匯流發展方案--調和法制環境組」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張時中委員共同負責小組運作。同時與魏學文及張時中兩位委員繼續共同推動電信法修法工作，

(二) 修正經過

民國 98 年 8 月新委員到任後，既考量廣電三法及電信法修法之必要性。乃於本會 98 年 3 月 2 日第 85 次晨報結論：「電信法之修法作業，由劉委員崇堅及李委員大嵩召集相關單位組成工作小組。」99 年 2 月 10 日，在歷經 19 次會議討論之政策方向簽報本會第 343 次委員會議確認後，續於 99 年 3 月 16 日至 7 月 22 日由李委員大嵩、翁委員曉玲及本席共同主持，召開第 20 次至第 25 次電信法工作會議，逐條審查修正條文，並提報本會 5 月 19 日(第 359 次) 及 7 月 14 日(第 367 次) 委員會議進行討論。

99 年 8 月至 11 月間徵詢專家學者對本草案整體意見；99 年 9 月 29 日起由魏委員學文、張委員時中及本席共同主持電信法工作會議，至 12 月 1 日間，召開第 26 次至第 31 次工作會議。本案並於 99 年 10 月 27 日邀請業界召開諮詢會議。於 100 年 1 月 17 日委員會內部會議第一次討論，於 2 月 21 日委員會議內部會議決議將全案提報委員會議逐條討論。

本案經 100 年 4 月 15 日第 410 次委員會議決議以修法工作小組名義辦理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電信法工作小組於 5 月 20 日及 24 日舉辦兩場電信法修法

先期公聽會，並根據公聽會所徵詢之意見，偕同本會業管單位進行檢討召開 6 次修法工作小組會議。

本案 9 月中旬排入第 441、442、446 次委員會議，均未能進行實質討論。同年 11 月 7 日排入第 450 次會議審議。於 101 年排入 1 月 11 日 462 次委員會議續行審議。

由於自 100 年 5 月 24 日先期公聽會至 101 年 3 月之間，本案五次排入委員會議，均未能進行實質討論。致使進度嚴重停滯，已由超前轉為些微落後。「數位匯流發展方案_調和法制環境組」乃分別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及 101 年 3 月 6 日第五及第六兩次工作會議中，提醒本會，電信法及廣電法修法部分，若不儘速處理，恐難達成行政院數位匯流發展方案之修法目標，建議本會儘速排入委員會議討論。

本席忝為本會「數位匯流發展方案--調和法制環境組」召集人，當時眼見行政院時程將屆，曾再次提醒本會，修法部分，再不處理，恐難達成行政院之修法目標，建議本會儘速再排入委員會議討論。

101 年 4 月 30 日第 481 次委員會議，在蘇委員衡、張委員時中、魏委員學文及本席出席的情況下，修正通過電信法修正草案，決定於 101 年 5 月 18 日辦理電信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公聽會後，召開第 41 及 42 次工作小組會議。101 年 6 月 20 日第 490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101 年 7 月 25 日第 496 次委員會議在蘇委員衡、張委員時中、魏委員學文及及本席出席的情況下，審查通過修正草案，依據法制作業程序函報行政院審查。101 年 7 月 30 日電信法草案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查。

101 年 10 月 5 日行政院函請本會就「電信法」修正草案，洽商金管會釐清中華電信民營化釋股定價原則與業務功能分離措施有無扞格之處，並照有關機關意見研議後再行報院。101 年 10 月 31 日第 511 次委員會議決議：「一、有關電信法修正草案各部會所表示之意見，本會將進行通盤整理分析，並秉持通訊傳播專業角度，提出較適宜之通盤規劃方向。二、本案後續移請通訊傳播匯流修法策略相關工作小組辦理。」

本會 11 月 7 日以通傳法務字第 10146025190 號函詢該會，該會於 12 月 3 日

以金管證發字 1010052756 號函略以：查交通部為配合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於 89 年至 94 年間分別以不同方式進行該公司釋股計畫，包含股票上市前公開銷售、盤後拍賣、公開招標、發行美國存託憑證等方式辦理。經查該等釋股價格係由交通部及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組織之評價委員會訂定，有關釋股價格之決定過程及考量，建議本會逕向交通部洽詢。

101 年 11 月 23 日及 12 月 24 日分兩次與交通部召開電信法修正草案協調會議。101 年 12 月 26 日通訊傳播匯流修法工作小組討論電信法草案。102 年 1 月 15 日電信資費及價格監理機制工作小組會議討論電信法修正草案第 25 條、第 45 條部分。102 年 2 月 20 日本會第 526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就本案法制用語逐一檢視其妥適性並予修正後，再報請行政院轉請立法院審議。102 年 4 月 24 日本會再以通傳法務字第 10246005040 號函，陳報行政院審議。

行政院審查會議於 102 年 7 月 16 日決議將草案退回本會，請本會再行考量修正草案之衝擊及配套，或研擬第二階段之匯流法處理。(歷次委員會議議程請見附件一 **電信法修法大事紀要**) 本會第 557 次委員會議決議：逕行進入數位匯流立法第二階段，不再提報原草案。

以上詳述本次電信法修正緣由及過程，以利外界瞭解本會同仁投入之心血與產、官、學各界之參與及付出。由於法案本身已相當完整，對於行政院之意見，本會原應針對爭議性條文審視修正後再行陳報行政院，以維政策延續性及對參與修法者之認同，惟基於時程與行政成本考量，而為如上之決議。對本席個人而言，只要事情做好，成功不必在我；但對本會長期參與電信法修正，敬業努力於建立國家長遠體制之同仁，功不應唐捐。

三、本案問題關鍵

匯流法的立法目的在於，消除跨業經營障礙，建立公平合理的通訊傳播產業經營環境。對於原先通信或傳播產業中不利公平競爭之各種因素，應於立法的同時與予導正，否則讓擁有過大市場力的業者跨業拓展其市場力，將造成比匯流法通過實施前，更大的負面影響。

既存業者的市內電話網路是國內目前最大的固定通訊傳播平台，其市場占

有率高達九成以上。市內電話網路提供市內電話與寬頻上網服務，其幾近獨占的影響力，不在話下；提供多媒體影音服務(Multi-media On Demand, MOD)，在三廣法中黨政軍條款限制鬆綁後，將對有線電視乃至於頻道產業產生的巨大衝擊；在 4G 之後行動通訊高訊務量將成為不可避免之趨勢，提供行動網路分流乃至於建立固網行動匯流(Fixed-Mobile Convergence) 機制，將對行動通信市場的競爭產生重大影響，其重要性不言可喻。而用戶迴路更為市內電話網路中最關鍵的瓶頸設施。因此，研訂匯流法而不處理用戶迴路問題，基本上無意義可言。

本次電信法修正案關鍵點在於市內電話用戶迴路相關問題之處理（如第 25 條有關最後一哩及第 45 條有關管線基礎設施共用等議題，以下簡稱用戶迴路開放問題）。過去，用戶迴路開放問題是全球各國電信自由化政策推動過程中，最困難、也最重大的議題。也應是電信法修正案一直無法順暢推動的原因。困難是因為所有既存業者的阻力龐大；重大是因為影響一國後續寬頻服務的提供，乃至於通訊傳播市場競爭秩序的建立與產業的發展。

全球自由經濟體制下的電信先進國家，對於用戶迴路開放問題，雖然方法不同，效果或有差異，例如英國採功能分離、日本開放光纖網路(如下文說明)，但是幾乎都已在匯流相關法案制定之前解決。中華民國是極少數仍未有效解決的國家。我國市話市場開放多年，既存業者仍維持 95%之市占率，顯然過去的管制政策，有檢討改進的必要。

(一) 市內電話業務市場充分競爭--用戶迴路開放問題的本質

市場開放競爭並非只需解除參進管制，讓業者自由進出，即可達成資源有效配置的目標。而須由政府主管機關，設計公平、合理的競爭條件，使業者有公平、合理的經營環境，競爭機制才會帶領市場達成資源的有效配置。如果條件不佳，即使開放市場，恐將無參進者；或即使有參進業者，若無可獲利之經營模式可供採用，一樣無法達成當初設定的政策目標。

(二) 目前為止之政策成效

對此問題，過去主管機關雖開放固定通信網路業務執照，也推動用戶迴路細分化(unbundling)政策，然就前者而言，因固定通信網路高固定成本與高沉沒成本的特性，使得線纜鋪設成本極高，加以施工困難(路權取得問題等等)，如非已確實掌握超過臨界數量(critical mass)之用戶數，否則在 facility-based

competition 的競爭架構下，不存在「投入大量資源先將用戶線拉到所有住家中，卻不知用戶何在的經營模式」。這也是全世界沒幾個國家在既存業者已掌握市話市場 95%以上用戶的情況下，只單純採取 facility-based competition 政策，由新進業者同時興建多套固定通信網路到所有住家或營業場所，即可成功的原因。

就後者言，我國雖已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1 日宣告用戶迴路為瓶頸設施，然因既存業者依「第一類電信事業互連管理辦法」之規定，採歷史成本計算後，申報之用戶迴路單位成本為 98 元，已高於既存業者之住宅用戶月租費 70 元，加上後端之彙接電路以及機房、管道空間等建設成本，在用戶數不足，規模經濟未能呈現時，平均單位成本無法下跌，使得新進業者之用戶迴路單位成本遠高於既存業者。因此，如果無法以合理租金進行設施共置(co-location)及租用管道與線路，則即使在用戶迴路細分化政策下，租用用戶迴路，新進業者仍無法與既存業者競爭。實際之案例顯示，近十年來，用戶迴路租用僅成功 28 案。究其原因，批發價過高形成價格擠壓(price squeezing)，使得用戶迴路細分化政策效果極差，失去意義。總而言之，用戶迴路開放問題未有效解決。

另一方面，過低的市內電話資費，亦阻礙新業者的參進乃至於生存空間。過去在市場開放競爭過程中，幾乎所有國家都進行市內電話費率調整(rate rebalancing)，以導正以前長途電話與國際電話交叉補貼室內電話資費的扭曲現象。我國於民國 85 年電信自由化後，並未進行市內電話費率調整，而由既存業者持續以內部交叉補貼方式吸收，造成市內電話資費過低的狀況。尤有甚者，雖市內電話語音收入占營收比率逐年下降，本會於 101 年同意既存業者，在每年數十億交叉補貼的情況下，執行全國全區單一價之資費，嚴重打擊其他業者的競爭意願。

以上各點使得我國市內電話(含寬頻上網)服務市場，競爭環境不符理想。

(三) 國際先例

如上所述，自由經濟體制下的電信先進國家，幾乎都已處理用戶迴路開放問題。中華民國是極少數仍未有效解決的國家。以下以寬頻上網評比最好的兩個國家，日本與韓國為例，說明國際的處理經驗。他山之石，或可攻錯。

日本與韓國在寬頻普及的發展都很成功，兩國以類似之市場競爭構造，促成其國內寬頻服務的高速化與急速普及。惟寬頻普及推動過程中，兩國管制制

度都正好面臨轉換過程，但轉換程度並不相同，韓國係在管制下競爭(managed competition) 之下，由其情報通信部強化既存的政策體制得到寬頻的普及化成果；而日本則為管制體制轉移(regime shift) 後政策推動的結果。

日本在管制體制由管制下競爭轉變為策略性自由化(strategic liberalization) 的體制轉移過程中，一方面放鬆部分管制(外資參進、費率管制)，另一方面視市場競爭狀況，強化部分管制(機房共置、網路細分化)，形成新的管制體制，使整個國家在更為競爭的市場環境下，達成寬頻的高度普及。韓國之例則顯示，即使沒有管制體制重大的轉換轉移，只要強化既存的政策體制，市場仍有可能變得更競爭。

執行上，日本先由總務省要求 NTT 開放 ADSL 給其他民營業者，民營業者藉由降價促銷，形成價格競爭，NTT 受迫而加緊 FTTH 建設，以挽回頹勢。因尚有 PLC 等電力系公用事業參進者提供低價格服務，致使價格維持在低水準。而且在 NTT 提供 FTTH 服務後，總務省進一步要求 NTT 將光纖網路分租給其他業者，使得日本寬頻服務得以在低價、高速的條件下，快速普及，其普及率領先全球。日本成功的主要原因在於落實「市場充分競爭」的管制政策。

韓國則由情報通信省於 1997 年核准 HANARO Telecom 參進市內通信市場。為促進 facility-based competition，韓國政府給予 HANARO Telecom 設備投資的援助。但因既存業者 Korea Telecom(KT) 具有壓倒性的市場規模，而使 HANARO Telecom 陷入苦戰。歷經一年半的奮戰，加上韓國政府為促進寬頻服務與網際網路普及，藉由產業政策的推動，從供、需兩面全力支援，HANARO Telecom 終於在 1999 年獲得 100 萬 ADSL 服務的用戶，因而人氣大增。為此 KT 也只得全力投入 ADSL 事業，KT 為了獲得市場佔有率，而積極推展寬頻，使得韓國的寬頻普及率急速上升。

以上日、韓兩國之例顯示，用戶迴路開放問題的本質在於如何建立充分競爭的市場。兩國在不同國情下，演變出不同管制體制，但都達成室內電話與寬頻上網服務市場的高度競爭。背後成功的關鍵都在於政府相關部門的決心。

四、委員會決議之問題點

(一) 時程與定位

經驗顯示，大部分國家幾乎都是在匯流法案制定前解決用戶迴路開放問題。本次電信法修法自始即定位為第一階段修法，最主要目標為，讓電信事業先有一個公平合理的經營環境，可以推動新服務；至於涉及朝向層級化規管之整體架構調整部分，則列於第二階段時修正檢討。

行政院推動數位匯流政策，各單位應依核定進度分階段確實執行，不得延誤。於今行政院主動要求本會自行決定是否將第一階段應完成之工作，逕行併入第二階段，已異於當初之規劃。一般而言，變更原定規劃，其原因不外因應外在環境變遷，或基於時程考量。就本案言，外在環境變遷似非主因，由行政院會議「已規劃於 106 年 6 月完成通訊傳播會流法制之調整」記錄內容觀之，顯然因為時程緊迫，故希望本會考慮重送電信法或逕行進入數位匯流立法第二階段。

本會則決議逕行進入數位匯流立法第二階段，而於本會 557 次委員會決議相關備忘事項記載：「惟目前較具爭議之條文（如第 25 條有關最後一哩及第 45 條有關管線基礎設施共用等議題），多數意見認為須再通盤研析並徵詢外界意見，無法於短期內完成，而第二階段匯流法修法工作業已啟動且修法期限在即，倘同時進行二個法案之修正，實無法兼顧時效及品質，且其行政成本亦非本會所能承擔，表決結果採乙案，逕行進入第二階段數位匯流修法（乙案）即逕行進入數位匯流立法第二階段，重新研擬前瞻之一部或多部匯流法再陳報行政院。」

除非不處理用戶迴路問題，否則重送電信法或逕行進入第二階段，都必須處理較具爭議之條文，也都需兼顧時效及品質，承擔必要的行政成本。上述備忘事項記載內容，顯然非採乙案之理由；也顯示在時程考量上，本會委員會決議與行政院會議決議認知正好相反。

本會決議逕行進入數位匯流立法第二階段，自此，形式上是不再存在第一階段是否已完成的問題，但未處理解決之問題依舊，且將更形複雜，修法策略上立於不利的地位。

(二) 修法策略

電信法修正案主要問題在於解決迴路開放問題，併入第二階段數位匯流修

法的作法只會讓問題複雜化。市內電話用戶迴路開放政策歷經交通部電信總局與本會多年努力，仍成效不彰。幾經檢討，最後決定以修法方式，希望能有效解決。如逕行進入數位匯流立法第二階段修法，勢須面對不同通訊傳播平台一併處理的局面。

目前國內主要固定通訊傳播網路為市內電話網路與有線電視網路。以這兩套網路，短期內並不足以形成充分競爭。原因在於，行政院頒訂的數位化目標為有線電視於民國 103 年全面數位化，在此之前有線電視網路尚未成熟，不足以全面跨業經營通信業務，提供民眾通信傳播服務。

即使民國 103 年以後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得以順利達成，市場上也會先形成由兩個市場主導者(Significant Market Power, SMP)組成之雙占市場。然而只由市內電話網路與有線電視網路進行 facility-based competition，並無法達成市場之有效競爭。仍需配合以「用戶迴路開放」與「管道出租」之政策手段，方有成效。而要推動此兩項政策，不可能只要求市內電話用戶迴路或只要求有線電視用戶迴路單獨一方配合，而另一方無須開放。屆時解決問題的困難度增高，不言可喻。

另一方面，目前為止，有線電視系統頻道上、下架問題紛擾近二十年，主管機關尚未能有效處理，如面對「用戶迴路開放」與「管道出租」之要求，須讓其他業者直接租用頻寬，與原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競爭，其複雜程度將更甚於前。據此推論，用戶迴路開放問題不僅未能有效處理，恐使問題更形複雜化，更難解決。

綜上所言，本案委員會決議逕行進入數位匯流立法第二階段，重新研擬前瞻之一部或多部匯流法再陳報行政院，恐使問題複雜化，在修法策略上，落於不利地位。

五、本案個人意見

本席基於以上理由，主張本案應採甲案，並針對此點提出不同意見。今後固定網路通訊傳播市場的競爭秩序能否妥善建立，為歷史評價的關鍵所在。平行處理電信法修正案與匯流法制定案，本不相違背且前者的結果充實後者的內涵；行政成本上亦非無法承擔之負荷。花五年處理之法案，草案本身已臻完整，

再加努力應可於一定時間內完成。如此，針對爭議性條文審視修正後，再行陳報行政院，將可維政策延續性及參與修法者之認同。

由日本與韓國兩國在寬頻普及的成功發展經驗可知，市場競爭構造的形成，為促成其國內寬頻服務的高速化與急速普及最主要的原因，且兩國市場主導者並未因用戶迴路開放問題的解決而一蹶不振。另，英國電信公司(British Telecom, BT)決定投資 25 億英鎊提升其功能分離子公司 Openreach 光纖網路之通訊品質與涵蓋率。為此，本席於 101 年 6 月拜訪 BT 時，特別請教 Openreach 法規部門主管 Mark Shurmer 先生，得知 BT 認為此舉雖有利下游競爭者，但整體而言，有利於 BT 之長遠發展。以上各國之先例皆證實，市場有效競爭可讓整個通訊傳播產業更為健全且更為茁壯。換言之，可以將餅做大且更為厚實。本次電信法修法最大的努力在於，處理電信自由化過程中最困難、也最重大的議題，以建立固定通信服務市場公平合理的競爭環境。

上文提及，委員會多數意見認為處理較具爭議之條文為採乙案之理由，故本會明(103)年 2 月前提出匯流法草案時(經濟日報 102 年 9 月 19 日登載，本會將趕在明年 2 月送出匯流法草案)，即應處理用戶迴路開放問題。屆時如迫於時間壓力，而又延後問題之處理，則本會對電信法修正案態度之反覆，恐須對外明確說明。

對於委員會決議第三點：「三、本會應敦請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於研修匯流法過程中，及早參與表達意見，以整合行政機關之意見。」確實由附錄之大事記可知，電信法修正草案送院審查前，本會曾辦理 2 次機關協商及多次公聽會，皆邀請相關機關表達意見；送院後 101 年 10 月 5 日第一次退回本會之意見，除第 25 條及 45 條外，各機關意見，亦均協商處理。另特別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及 12 月 24 日分兩次與交通部召開電信法修正草案協調會議。102 年 7 月 16 日第二次退回本會之意見，除第 25 條及 45 條相關者外，經檢視皆可順利處理，不致延遲法案的推動。將來匯流法案送院審查時，期盼相關部會於研修過程中，及早參與表達意見，以整合行政機關之意見。

委員簽名： 劉崇堅

提出日期： 102.10.16

附錄一 電信法修法大事紀要

項次	日期	摘 述
1	98.3.4	依本會 98.3.2 第 85 次晨報結論，電信法修正案請劉委員崇堅及李委員大嵩召集業管單位人員組成工作小組，第一階段之政策規劃內容擬由綜企處主政，第二階段再由法務處作條文文字修正提案。
2	98.3.10	「電信法修法工作小組」會前會議，討論工作小組運作模式
3	98.3.11	綜合企劃處發函各電信事業、公協會及各處室提供修法議題
4	98.3.27	「電信法修法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綜企處報告「本會各處及各界意見清單」及「電信法修法討論議題分類」
5	98.4.10	「電信法修法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討論各處主辦議題及分工事項
6	98.4.21	元智大學周教授韻采演講-管制與去管制的迷思
7	98.4.24	「電信法修法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討論綜企處、營管處議題
8	98.5.1	「電信法修法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討論資管處、技管處、法務處議題
9	98.5.12	本會王顧問演講-電信產業的資費管制趨勢
10	98.5.15	「電信法修法工作小組」第六次會議，討論各處提報之「各界意見及本會回應彙整表」。並邀請本會王顧問針對費率管制議題提供諮詢。
11	98.5.22	「電信法修法工作小組」第七次會議，討論修法架構圖
12	98.6.6	「電信法修法工作小組」第八次會議，討論電信法修法意見徵詢及初步回應
13	98.6.15	電信法修法提報晨報討論
14	98.6.23	「電信法修法工作小組」第九次會議，討論 peering 相關事宜
15	98.7.8	召開「電信法修法意見徵詢及初步回應」業者會議(第 1 場)
16	98.7.22	召開「電信法修法意見徵詢及初步回應」業者會議(第 2 場)
17	98.8.3	函請各處就業者意見再回應或提出/修正腹案
18	98.8.17	「電信法修法工作小組」第十次會議
19	98.9.2	「電信法修法工作小組」第十一次會議，討論 peering 相關事宜
20	98.9.4	「電信法修法工作小組」第十二次會議，討論電信法修法政策草案。
21	98.9.22	「電信法修法工作小組」第十三次會議，接續討論電信法修法政策草案。

22	98.10.2	「電信法修法工作小組」第十四次會議，討論重大政策議題-寬頻政策、Peering 互連政策、電信法修法政策草案(政策部分)。
23	98.10.14	「電信法修法工作小組」第十五次會議，討論重大政策議題-跨平臺監理政策、電信法修法政策草案(政策部分)、業者意見之回應。
24	98.10.22	寬頻政策研討會
25	98.11.19	「電信法修法工作小組」第十六次會議，討論非法竊聽、TTC、第一類電信籌設階段適用條款、監察院糾正案
26	98.12.15	「電信法修法工作小組」第十七次會議，網路內容之管制、電信法第 8 條內容管制範圍
27	99.1.15	「電信法修法工作小組」第十八次會議，討論電信事業利用電信傳輸平臺提供廣播電視服務專章、電信法第 8 條議題
28	99.1.26	「電信法修法工作小組」第十九次會議，討論陳報委員會議事宜、開放兩岸直接海纜建置、功能性分離、機房共置等事項。
29	99.2.4	「電信法第 8 條電信內容監理所涉新興媒體發展及媒體自律機制」諮詢會議
30	99.3.16	「電信法修法工作小組」第二十次會議，討論電信法修正草案第 1 條至第 28 條。
31	99.3.24	「電信法修法工作小組」第二十一次會議，討論電信法修正草案第 29 條至第 67 條。
32	99.3.29	「電信法修法工作小組」第二十二次會議，討論電信法修正草案第 8 條及新增第 3 章部分條文。
33	99.4.7	「電信法修法工作小組」第二十三次會議，討論電信法修正草案新增第 3 章部分條文與罰則。
34	99.4.14	「電信法修法工作小組」第二十四次會議，討論電信法修正草案新增第 3 章部分條文與罰則及防制詐騙條款。
35	99.5.5	第 1 次學者專家諮詢會議
36	99.5.19	提報本會第 359 次委員會議
37	99.6.18	第 3 次學者專家諮詢會議
38	99.6.25	第 4 次學者專家諮詢會議
39	99.7.9	第 2 次學者專家諮詢會議
40	99.7.14	提報本會第 367 次委員會議
41	99.7.22	「電信法修法工作小組」第二十五次會議。
42	99.8.9	「電信法修法幕僚工作會議」第 3 次會議。
43	99.8.23	「電信法修法幕僚工作會議」第 4 次會議。

44	99.8.30	「電信法修法幕僚工作會議」第5次會議。
45	99.9.29	「電信法修法工作小組」第二十六次會議。
46	99.9.30	向主委報告電信法修法進度
47	99.10.4	「電信法修法幕僚工作會議」第6次會議。
48	99.10.6	「電信法修法工作小組」第二十七次會議。
49	99.10.13	「電信法修法工作小組」第二十八次會議。
50	99.10.22	「電信法修法工作小組」第二十九次會議。
51	99.11.9	「電信法修法幕僚工作會議」第7次會議。
52	99.11.18	「電信法修法工作小組」第三十次會議。
53	99.11.26	向主委報告電信法修法進度-匯流部分
54	99.12.1	「電信法修法工作小組」第三十一次會議。
55	100.1.17	第1000117次委員會內部會議第一次討論
56	100.2.21	第1000221次委員會內部會議決議送委員會逐條討論
57	100.4.15	第1000410次委員會決議以修法工作小組名義辦理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
58	100.5.17	主委邀集學者進行電信法修法座談會
59	100.5.20	「電信法修法先期公聽會」第一場次。(公協會、學界)
60	100.5.24	「電信法修法先期公聽會」第二場次。(業者)
61	100.7.8	「電信法修法幕僚工作會議」第8次會議。
62	100.7.22	「電信法修法幕僚工作會議」第9次會議。
63	100.8.4	「電信法修法工作小組」第三十二次會議。
64	100.8.12	「電信法修法工作小組」第三十三次會議。
65	100.8.18.	「電信法修法工作小組」第三十四次會議。
66	100.8.23	「電信法修法工作小組」第三十五次會議。
67	100.9.1	「電信法修法工作小組」第三十六次會議。
68	100.9.8	「電信法修法工作小組」第三十七次會議。
69	100.9.21	電信法排入第441次會議第7案(未審議)。
70	100.9.28.	電信法排入第442次會議第6案(未審議)。
71	100.9.29	「電信法修法工作小組」第三十八次會議。
72	100.10.17.	電信法排入第446次會議第5案(未審議)。
73	100.11.7	電信法排入第450次會議第4案審議。
74	100.12.26	本案經檢討後已就委員會議指示部分提出修正說明，並於100年12月12日1004602577號簽請奉核後排入委員會議議程續行審議。12月26日奉核排入1月11日462次委員會議續行審議。

75	101.4.9	第 476 次委員會議主席裁示先行就重要議題向各委員說明，並先辦理相關條文機關協調會議。近期密集加開委員會議審議電信法修正草案。
76	101.4.9	「電信法修法工作小組」第三十九次會議。
77	101.4.16	法務處謝副處長依主委指示向各委員報告電信法修法內容。
78	101.4.30	第 481 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電信法修正草案，請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79	101.4.30	電信法修正草案第一次機關協調會議。
80	101.5.8	「電信法修法工作小組」第四十次會議。
81	101.5.15	電信法修正草案第二次機關協調會議。
82	101.5.18	電信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83	101.5.31	電信法修法工作小組」第四十一次會議。
84	101.6.8	電信法修法工作小組」第四十二次會議。
85	101.6.20	第 490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
86	101.7.25	第 496 次委員會議決議審查通過。依據法制作業程序函報行政院審查。
87	101.7.30	電信法草案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查
88	101.10.5	行政院函請本會就「電信法」修正草案，會洽商金管會釐清中華電信民營化釋股定價原則與業務功能分離措施有無扞格之處，並照有關機關意見研議後再行報院。
89	101.10.31	第 511 次委員會議決議： (一)有關電信法修正草案各部會所表示之意見，本會將進行通盤整理分析，並秉持通訊傳播專業角度，提出較適宜之通盤規劃方向。 (二)本案後續移請通訊傳播匯流修法策略相關工作小組辦理。
90	101.11.7	本會 11 月 7 日以通傳法務字第 10146025190 號函詢該會，該會於 12 月 3 日以金管證發字 1010052756 號函略以：查交通部為配合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於 89 年至 94 年間分別以不同方式進行該公司釋股計畫，包含股票上市前公開銷售、盤後拍賣、公開招標、發行美國存託憑證等方式辦理。經查該等釋股價格係由交通部及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組織之評價委員會訂定，有關釋股價格之決定過程及考量，建議貴會逕向交通部洽詢。
91	101.11.23	電信法修正草案本會與交通部協調會議。
92	101.12.24	電信法修正草案本會與交通部協調會議。
93	101.12.26	通訊傳播匯流修法工作小組討論電信法草案。
94	102.1.15	電信資費及價格監理機制工作小組會議討論電信法修正草案第 25

		條、第 45 條部分
95	102. 2. 20	本會 102 年 2 月 20 日第 526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就本案法制用語逐一檢視其妥適性並予修正後，再報請行政院轉請立法院審議。
96	102. 4. 24	本會再於 102 年 4 月 24 日以傳法務字第 10246005040 號函陳報行政院審議。
97	102. 8. 1	行政院審查會議於 102 年 7 月 16 日以電信法草案未必兼顧水平管理之立法精神，且數位匯流方案第二階段立法期程將於 103 年 6 月屆滿，將草案退回本會，請本會再行考量修正草案之衝擊及配套，或研擬第二階段之匯流法處理。